

43

今件是為

何

原

卷

候

奉

批

後

後

收

至

後

上

再

送

對

以

所

合

類

送

府

黃

和

書

白

信

全

計

至

此

上

下

的

本件擬請判著

湖北

省

案

卷

第

四

十

三

號

卷

44

三年十一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字第

34096

六十五號

為本廳借調中央機關人員另給津貼

一案准財政廳轉准審計處函以核與中

央法令抵觸未便存查擬將津貼廢止另

行政支技術人員補助費所

隨查核由

一查本廳向中央各機關借調人員由廳在俸

給項下酌給津貼經簽奉

鈞座批准在案茲准財政廳轉准審計處

函以核與法令抵觸未便存查請查照等由

二、該項借調人員，既在原機關支薪，而協助辦理本廳業務，似應不予以補助，殊不足以示優異。擬將津貼亦未必要應此另在本廳技術人員補助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俾事實得與法令兼顧。

三、謹檢同原函并既擬訂令行知財廳會計處，以便轉審，是否有當，伏請

鑒核。謹呈

主席陳

建設廳 謹簽 十六、四。

（全福保）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字第

34096

號

事由

為本廳借調中央機關人員另給津貼一案准財政廳轉准審計處函以核與中央法令抵觸未便存查擬將津貼案變更另行改支技術人員補助費祈鑒核由。

一、查本廳向中央各機關借調人員由廳在俸給項下酌給津貼，經簽奉鈞座批准在案。茲准財政廳轉准審計處函以核與法令抵觸未便存查，請查照等由。

二、該項借調人員既在原機關支薪，而協助辦理本廳業務，似應予以補助，擬將津貼案變更另在本廳技術人員補助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俾事實得與法令兼顧。

民國 30 年 11 月 18 日
到 秘書 案

三謹檢同原案並擬具訓令行知財政廳會計處以便轉審是否有當。

簽請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